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9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殷燕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小俊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选举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殷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